

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

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9.24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教學、服務之需要，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，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，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，專門從事教學、服務之編制外人員。

第三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、服務需要，擬聘任專案教師時，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、會計室及教務處，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。

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為原則，其聘任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，另行簽定契約。

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，聘期屆滿前，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、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。

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應經公開甄審之程序，其薪資標準如下：

薪 級	薪 點
一	450
二	465
三	480
四	495
五	510
六	520
七	530
八	540
九	550
十	560
十一	570
十二	580
十三	590
十四	600
十五	610
備註： 1.任職滿一學年，其教學、服務經評量合格，並擬繼續服務者，得按年晉敘薪級。 2.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，每點按103元折算；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，簽核後予以調整。	

第七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，原則上每週十六小時，須留校輔導學生，每週在校時

間至少四天，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。

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具博士學位者，得聘為專案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授課及支薪。

第九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，或違反聘約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解聘之。

第十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、兼課者，除夜間及例假日外，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，且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。

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、授課時數、報酬、差假、福利、保險、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，契約書格式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